

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

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1810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、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兒童權利公約及性剝削防制政策，設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織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係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及性剝削防制等事務，執行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政策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 - （二）相關業務之發展及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福利促進、兒童權利公約及性剝削防制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 - （二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 - （三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 - （四）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 - （五）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 - （六）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 - （七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 - （八）本府新聞局局長。
 - （九）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 - （十）學者專家七人至九人。
 - （十一）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及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七人至九人。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應依程序改派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